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 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38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联网”或“目标公司”), 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差异情况说明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管理层拟对嘉里物流联网的股份进行要约收购而编制。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编制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是顺丰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获取嘉里物流联网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 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 对嘉里物流联网如若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向顺丰控股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工作, 以形成鉴证结论。

##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38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嘉里物流联网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询问顺丰控股管理层对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说明的编制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 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 因而不对差异情况说明、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 三、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顺丰控股对嘉里物流联网股份的要约收购使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陈岸强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柳璟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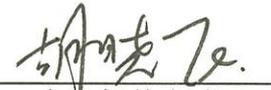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拟对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联网”或“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要约收购。针对上述目的,顺丰控股编制了目标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在编制差异情况说明时,顺丰控股管理层详细阅读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理解。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已列示于后附的差异情况说明中。

  
\_\_\_\_\_  
企业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p><u>编制基础</u></p> <p>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之重大会计政策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法编制，且就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资产、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授予非控制性权益之认沽期权之重估按公允价值列账而作出修订。</p> <p>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算。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p> <p><u>会计估计</u>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2	<p><u>会计年度</u></p>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u>报告期间</u></p> <p>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3	<p><u>合并</u></p> <p>(I)附属公司</p> <p>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拥有控制权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承受或享有参与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之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综合入账及于控制权终止之日不再综合入账。</p> <p>本集团利用购买会计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之代价根据于交易日期所转让资产、所产生之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之股本权益之公允价值计算。所转让之代价包括或然代价安排所产生之任何资产和负债之公允价值。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识别之资产以及所承担之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会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被收购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之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之比例，计量属现时拥有之权益且于清盘时使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该实体净资产之被收购方非控制性权益。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使用另一计量基准，否则非控制性权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p> <p>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p> <p>(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p> <p>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合并(续)</u></p> <p>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入账。成本经调整以反映因或然代价修订而产生之代价改变。成本亦包括投资直接引致之成本。</p> <p>所转让代价、被收购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权益金额及任何先前于被收购方之权益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高于应占可识别已购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时，其差额以商誉列账。如该数额低于以廉价购入附属公司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其差额将直接在合并收益表中确认。</p> <p>集团旗下公司间之交易、结存及交易之未变现利益，均于合并时冲销。未变现亏损亦予抵销，除非有证据证明交易转让之资产出现减值。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已在需要时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之政策一致。</p> <p>于附属公司之投资在本公司财务状况表中按成本减减值亏损拨备入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列账。</p> <p>(II)与非控制性权益之交易</p> <p>并无引致丧失控制权之非控制性权益交易乃列作权益交易入账，即与附属公司拥有人（以拥有人身份）进行之交易。</p>	<p>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p> <p>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合并(续)</p> <p>任何已付代价与相关应占附属公司资产净值之账面价值之间之差异于权益列账。因向非控制性权益进行出售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亦于权益列账。</p> <p>当本集团就附属公司权益授出的认沽期权仅可能以定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交换为附属公司的固定数量股份以外的其他方式结算，与该等期权相关的潜在现金付款将入账列作金融负债。于期权获行使时可能应付的金额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为已授认沽期权负债，并相应直接计入权益项下。由于预期表现出现变动，故签出认沽期权负债随后于各结算日会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相关盈亏则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倘有关期权已届满或仍未获行使，则已授认沽期权负债将终止确认，并将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p> <p>(III) 部分处置</p> <p>当本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在实体之任何保留权益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之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作为联营、合资公司或金融资产权益之后续入账而言之初始账面价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之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之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p> <p>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p> <p>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4	<p><b>联营公司</b></p> <p>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不拥有控制权之一切实体，通常拥有其 20%至 50%投票权。于联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会计法列账，并按成本初次确认。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包括于收购时产生之商誉减除任何累计减值亏损。</p> <p>如联营公司之权益持有被削减但仍保留重大影响，只能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之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当）。</p> <p>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收购后之溢利或亏损于合并收益表中确认，而应占收购后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收购后之累积变动乃就投资之账面价值作调整。倘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亏损等于或大于其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之应收款项）时，本集团不再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因此产生负债或代联营公司支付款项。</p> <p>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联营公司之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本集团计算减值，数额为联营公司可收回数额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并在收益表中于减值亏损中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p> <p>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p> <p>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p> <p>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p> <p>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p>	<p>根据目标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于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摊薄收益或损失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目标公司关于核算对联营公司投资被摊薄产生损益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b>联营公司(续)</b></p> <p>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而产生之未变现收益按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权益所享有之部份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移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应抵销。联营公司之会计政策已在有需要情况下作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之政策一致。</p> <p>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所产生之摊薄收益及亏损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p>	<p>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p> <p>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p> <p>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p>	<p>于 2020 年度，目标公司未发生于联营公司投资被摊薄的情况。</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5	<p><u>外币汇兑</u></p> <p>(I) 功能和列账货币</p> <p>本集团每个实体之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实体营运所在之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计量(“功能货币”)。财务报表以港元呈报, 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及本集团之列账货币。</p> <p>(II) 交易及结余</p> <p>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或项目重新估值日之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此等交易产生之汇兑盈亏以及将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末汇率换算产生之汇兑盈亏在合并收益表确认。</p> <p>以外币计值并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货币性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动, 按照证券之摊销成本变动及账面值之其他变动所产生之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之汇兑差额在损益确认而账面值之其他改变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p> <p>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分类为可供出售之权益工具)之折算差额包括在其他综合收益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记账本位币, 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 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 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第五条: 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 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p> <p>(二)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 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p> <p>(三)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p>2020 年度,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使用港币编制。在收购完成后, 目标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规定, 将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以将其财务信息纳入以人民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外币汇兑(续)</p> <p>(III) 集团公司</p> <p>功能货币与本集团之列账货币不同之所有集团内之实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之货币)之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账货币:</p> <p>本集团实体之每份呈报之财务状况表内之资产和负债按报告期末之收市汇率换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团实体之每份收益表内之收入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之累计影响之合理约数; 在此情况下, 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 及</li> <li>• 所有由此产生之汇兑差额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li> </ul> <p>在合并账目时, 换算境外业务之净投资所产生之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或出售境外业务时, 该等记录于权益中之汇兑差额在合并收益表确认为出售盈亏之一部份。</p> <p>收购境外实体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为该境外实体之资产和负债, 并按期末汇率换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p> <p>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6	<p>物业、机器及设备 – 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为在建物流中心及仓库，以成本扣除减值亏损列示。在建工程会于完成时重新分类至相关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类别。相关资产于可供使用时计提折旧。</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p> <p>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p> <p>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包括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所建工程都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p> <p>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7	<p>物业、机器及设备</p> <p>物业主要包括货仓及物流中心(包括分类为使用权资产之租赁土地)、职员宿舍、永久业权土地及楼宇及港口设施。所有物业、机器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折旧总额及累计减值亏损列值。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项目直接应占之开支。</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 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二) 预计有损损耗和无形损耗；(三) 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物业、机器及设备(续)</p> <p>其后成本只有在与该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之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被更换之零件其账面值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费用，在产生之财政期间内于合并收益表支销。</p> <p>永久业权土地不作摊销准备。</p> <p>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资产之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进行检讨，及在适当时调整。</p> <p>若资产之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实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p> <p>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或亏损指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之账面值之差额，并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企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的上述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p> <p>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力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8	<p><u>投资物业</u></p> <p>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而持有，且并非由本集团内之公司占用之物业，列为投资物业。</p> <p>投资物业包括为获得长期收益而持有之以营运租赁持有之土地、货仓及办公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p> <p>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p> <p>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目标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选择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投资物业(续)</u></p> <p>以营运租赁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资物业其余定义，按投资物业分类及记账。该营运租赁犹如其为融资租赁般而记账。</p> <p>投资物业按其成本初始计量，包括相关之交易成本及借贷成本。</p> <p>在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根据专业估值师之估值计量。为继续用作投资物业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场已变得不活跃之投资物业，继续按公允价值计量。</p> <p>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反映(包括其他)来自现有租赁之租金收入，及在现时市场情况下未来租赁之租金收入假设。</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p> <p>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p> <p>(二)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p> <p>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p>	<p>进行后续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p> <p>顺丰控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与目标公司所选择的公允价值模式存在差异。</p> <p>但在收购完成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顺丰控股在其合并报表中应对所取得的嘉里物流联</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投资物业(续)</u></p> <p>其后支出只有在与该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拨充在资产之账面值中。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成本在产生之财政期间内于合并收益表支销。</p> <p>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收益表列账。当投资物业出售后或被永久撤回其用途后并且不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该等投资物业即不再被确认为投资物业。</p> <p>若投资物业变成业主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物业、机器及设备(若土地部分为营运租赁性质，则该土地部分将重新分类为使用权资产)，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允价值，就会计目的而言变为其成本。</p> <p>根据香港会计准则 16，若业主自用物业之某个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该项目于转拨日期之账面值较公允价值之任何增加在权益中确认为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估储备，惟拨回以往之减值亏损之任何增加除外。任何因此而减少之账面值在合并收益表中支销。投资物业若其后售出，该物业之任何重估储备结余转拨至保留溢利，并以权益变动之方式列出。</p>		<p>网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收购完成时点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p> <p>此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顺丰控股在收购完成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在以收购完成时点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的基础上，将嘉里物流联网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调整为成本模式。</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因此，上述顺丰控股与目标公司之间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的差异对顺丰控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p> <p>此外，对于租入土地使用权再通过经营租出转租给其他单位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能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同时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则可通过经营租出转租的经营租入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于 2020 年度，目标公司未发生将租入的土地使用权转租的情况。
9	<p><u>无形资产</u></p> <p>(I)商誉</p> <p>商誉指收购成本超过于收购日期本集团应占所收购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净值公允价值之数额。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之商誉分开确认于非流动资产内。因收购联营公司而产生之商誉包括在联营公司投资内，并就其减值进行测试，作为整体结余之一部份。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并分开确认之商誉每年(或有事件或情况变动表明可能出现减值则会更为频密地)就减值进行测试，并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p>	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无形资产(续)</u></p> <p>含有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价值会与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中的较高者)进行比较。任何减值会实时确认为开支,且其后不可被回拨。出售某个实体之盈亏包括与被出售实体有关之商誉之账面价值。</p> <p>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会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此项分配是对预期可从产生商誉之业务合并中得益之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之组别而作出。</p> <p>(II)客户关系</p> <p>在业务合并中购入之客户关系按购买日之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之 5 至 10 年预计年期计算。</p>	<p>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参见下面第 10 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p> <p>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p> <p>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p> <p>(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p> <p>(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p> <p>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无形资产(续)</p> <p>(III)不竞争协议</p> <p>在业务合并中购入之不竞争协议按购买日之公允价值列账。不竞争协议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协议之 3 至 10 年年期计算。</p> <p>(IV)商标</p> <p>分开购入之商标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之商标按购买日之公允价值列账。商标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商标之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 5 至 8 年计算。</p>	<p>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比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p> <p>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p> <p>企业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应当考虑的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li> <li>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li> <li>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li> <li>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li> <li>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为；</li> </ol>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p> <p>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p>	
10	<p><u>附属公司及非金融资产投资之减值</u></p> <p>没有确定使用年期之资产，例如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誉或无形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各项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减值进行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之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为准则。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识别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之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非金融资产若曾被减值，于每个报告日均就其减值回拨之可能性进行检讨。</p> <p>当收到附属公司之股息时，而股息超过附属公司在股息宣布年度之综合收益总额，或在单独财务报表之投资账面值超过被投资方净资产(包括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之账面值，则必须对有关投资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如果用于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予以转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于 2020 年度，目标公司无</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转回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11	<p><u>金融资产</u></p> <p>(I) 分类</p> <p>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后将按公允价值计量（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或透过损益）之金融资产；及</li> <li>• 将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li> </ul> <p>分类取决于实体管理金融资产及现金流量合约条款之业务模式。</p> <p>就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资产而言，收益及亏损将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记账。就并非持作买卖之权益工具投资而言，其收益及亏损之计量将取决于本集团是否于初始确认时已作出不可撤回选择，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将股本投资列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金融资产的分类</p> <p>一、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互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金融资产(续)</u></p> <p>当及仅当管理该等资产之业务模式改变时，本集团方会将债务投资重新分类。</p> <p>(II) 确认及终止确认</p> <p>常规购入及出售之金融资产在交易日被确认，而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之日。</p> <p>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经已到期或经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将拥有权之所有风险和回报实际转让时，即终止确认为金融资产。</p> <p>(III) 计量</p> <p>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如为并非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资产，则加上购买金融资产时直接应占之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于损益内列作开支。</p> <p>确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资产之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需从该等金融资产之整体进行考虑。</p>	<p>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p> <p>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偿付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偿付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p> <p>二、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金融资产(续)</u></p> <p>债务工具</p> <p>债务工具之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资产之业务模式及该项资产之现金流量特点。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类为三种计量类别：</p> <p>摊销成本：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而持有，且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金融资产之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确认并于其他收益/(亏损)中与汇兑收益及亏损一并列示。减值亏损于合并收益表中确认。</p> <p>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持作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之资产，倘该等资产的现金流量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则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惟于损益中确认之减值收益或亏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及亏损之确认除外。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其他收益/(亏损)中确认。该等金融资产之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汇兑收益及亏损于其他收益/(亏损)中呈列，而减值亏损则于合并收益表中确认。</p>	<p>(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三、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p> <p>(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四、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金融资产(续)</u></p> <p>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不符合摊销成本标准或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资产乃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之债务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并于产生期间按净额呈列于其他收益/(亏损)中。</p> <p>于可换股债券之投资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当作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而持有。</p> <p>权益工具</p> <p>本集团所有股本投资随后按公允价值计量。倘本集团管理层已选择将股本投资之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于其他综合收益呈列，则于终止确认投资后，概不会后续重新分类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至损益。当本集团收取付款权利确立时，有关投资股息继续于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入。</p> <p>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乃于损益表内其他收益/(亏损)中确认(如适用)。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股本投资减值亏损(及减值亏损之拨回)不会与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分开呈报。</p>	<p>(一)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p> <p>(二)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p> <p>(三)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p> <p>五、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金融工具的减值</p> <p>一、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二) 租赁应收款。</p> <p>(三)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金融资产(续)</u></p> <p>(IV) 减值</p> <p>本集团按前瞻性基准评估按摊销成本及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债务工具相关之预期信贷亏损。所采用减值方法视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而定。</p> <p>就应收贸易账项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号容许之简化方法，其中须将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亏损从初始确认应收款项起确认。</p>	<p>(四)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p> <p>二、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p> <p>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p> <p>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p> <p>三、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p> <p>（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四、对于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五、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六、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企业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应当将本企业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p> <p>七、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p> <p>八、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p> <p>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p> <p>九、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在同一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相同</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的两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比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变化更为显著。</p> <p>十、企业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p> <p>十一、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企业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p> <p>十二、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十三、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p> <p>（一）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p> <p>（二）货币时间价值。</p> <p>（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十四、对于适用本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p> <p>（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p> <p>（二）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p> <p>（三）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企业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四)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p> <p>(五)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p> <p>十五、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p> <p>十六、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p> <p>十七、如果金融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提用的承诺，且企业根据合同规定要求还款或取消未提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企业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的，企业对于此类金融工具（仅限于此类金融工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应当为其面临信用风险且无法用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缓释的期间，即使该期间超过了最长合同期限。</p> <p>十八、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一)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p> <p>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p> <p>(二)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p> <p>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企业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2	<p><u>存货</u></p> <p>成品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列账。成本乃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为正常业务情况下存货之估计售价扣除适用之可变销售支出计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力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应当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3	<p><u>应收账款</u></p> <p>应收账款指就于一般业务过程中出售货品或提供服务而应收客户之款项。</p> <p>应收账款于按公允价值确认时，乃按无条件的代价金额作初始确认，惟该等账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则除外。本集团持有应收账款乃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期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账项。</p> <p><u>应付账款</u></p> <p>应付账款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之债务。</p> <p>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p> <p><u>贷款</u></p> <p>贷款初步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贷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之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息法于贷款期间内在合并收益表确认。</p> <p>除非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将负债之结算递延至各报告期后最少 12 个月，否则贷款分类为流动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p> <p>(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 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p> <p>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p> <p>(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p> <p>(四)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p>	
14	<p><u>现金及现金等值</u></p> <p>现金及现金等值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以及银行透支。银行透支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之流动负债内独立列示。</p> <p>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银行存款并不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值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5	<p>本期及递延所得税</p> <p>本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营运及产生应纳税收入之国家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之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限之情况每期评估报税表之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之税款设定拨备。</p> <p>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之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账面值之差额产生之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之初步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盈亏，则不作记账。</p> <p>递延税项采用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在有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之税率(及法例)而厘定。</p> <p>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可能未来有未来应课税溢利而就此可使用之暂时性差异而确认。</p> <p>递延所得税就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而产生之暂时性差异而拨备，但假若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之拨回时间，而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被拨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则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本期及递延所得税(续)</u></p> <p>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实体，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p>(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16	<p><u>财务担保</u></p> <p>财务担保合约是一种要求发行人须对持有者就个别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合约之原有或经修改条文在付款期限内作出付款时承诺补偿持有者之损失之合约。本集团未就财务担保之负债作初始确认，但于每个报告日就其财务担保之负债金额之账面值与其现行法定或推定责任之数额进行负债拨备恰当测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财务担保(续)</u></p> <p>假若其负债净额之账面值是低于其现行发行或推定责任之数额时，相差之数额将即时全数于合并收益表中确认。</p>		
17	<p><u>租赁</u></p> <p>(I) 本集团为承租人</p> <p>租赁乃于租赁资产可供本集团使用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p> <p>租赁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在现值基础上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下列租赁付款之净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扣除任何应收的租赁优惠；</li> <li>• 以指数或利率为基准的可变租赁付款，于开始日期使用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li> <li>• 本集团在剩余价值担保下预计应付的金额。</li> <li>• 倘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为该选择权的行使价，及</li> <li>• 倘租赁期反映本集团将行使终止选择权，则为就终止租赁支付的罚款。</li> </ul> <p>根据合理确定的延期选择权支付的租赁款项亦计入负债计量之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u>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u></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p>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p> <p>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p>	<p>于 2020 年度，该项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无重大差异。</p> <p>顺丰控股于 2020 年度采用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即原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租赁(续)</u></p> <p>租赁付款使用租赁中隐含的利率进行贴现。倘无法轻易确定该利率(为本集团租赁的一般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具有类似价值的资产所需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p> <p>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可能情况下,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及</li> <li>进行特定于租约的调整,例如期限、国家、货币及抵押。</li> </ul> <p>本集团未来可能根据指数或利率增加可变租赁付款额,而有关指数或利率在生效前不会计入租赁负债。当根据指数或利率对租赁付款作出的调整生效时,租赁负债根据使用权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及调整。</p> <p>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成本之间作出分配。财务成本在租赁期间于损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间的负债余额的期间利率一致。</p>	<p>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承租人的会计处理</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p> <p>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p> <p>(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p> <p>(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三)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p> <p>(四)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p>	<p>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时间方面存在差异。顺丰控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纳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核算后,双方采纳的租赁准则之间不存在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租赁(续)</p> <p>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 包括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li> <li>•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赁付款减去已收的任何租赁优惠;</li> <li>•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及</li> <li>• 修复费用。</li> </ul> <p>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可使用年期或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 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p>	<p>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四)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p> <p>租赁激励, 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 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p> <p>初始直接费用, 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 则不会发生的成本。</p> <p>一、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p> <p>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p> <p>租赁内含利率, 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p> <p>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p> <p>二、租赁付款额, 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租赁(续)</u></p> <p>与设备及车辆的短期租赁及所有低价值资产的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为租赁期 12 个月或以下的租赁。</p> <p>(II) 本集团为出租人</p> <p>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赁期内以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准确认为开支。个别租赁资产按其性质计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采纳新租赁准则后，本集团无需对作为出租人所持有资产的会计处理作任何调整。</p> <p>本集团已提早采纳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会计期间强制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租金优惠”，并已应用实际权宜方法，于损益中确认其所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租金优惠，而非将有关影响分散于余下租期。</p>	<p>(一)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二)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p> <p>(三)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p> <p>(四)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p> <p>(五)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三、后续计量</p> <p>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按以下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p> <p>(一)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p> <p>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二)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p> <p>(三)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p> <p>(四)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p> <p>四、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p> <p>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p> <p>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p><u>雇员福利</u></p> <p>(I) 雇员有薪假期</p> <p>雇员享有之年度有薪假期以应计基准确认。以雇员提供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计算，按其尚余年度有薪假期估计负债并进行拨备。</p> <p>雇员享有之病假及产假于提取假期时才予以确认。</p> <p>(II) 界定供款计划</p> <p>界定供款计划是一项本集团以强制性、合约性或自愿性方式向公开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险计划供款之退休计划。本集团作出供款后，即无进一步付款责任。供款在应付时确认为雇员福利开支。预付供款按照现金退款或可减少未来付款而确认为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带薪缺勤分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企业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p> <p>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雇员福利(续)</p> <p>(III) 界定受益计划</p> <p>界定受益计划是一项并非界定供款计划之退休计划。界定受益计划一般会厘定雇员在退休时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额，通常视乎年龄、服务年资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p> <p>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就有关界定受益退休计划而确认之负债，为报告期末之界定受益债务之现值减计划资产之公允价值。界定受益债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当计划及主要假设出现重大转变时，该界定受益债务将由独立精算师重新计量。界定受益债务之现值以用作支付退休金之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与有关之退休负债之年期近似之政府债券收益，将估计未来现金流出量折现计算。来自经验调整及精算假设改变之重新计量会于其他综合收益表支销或抵免及于发生年度实时确认于当期之保留溢利内。</p> <p>于收益表雇员福利开支项下确认之定额福利计划当期服务成本（除计入资产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雇员服务所导致之定额福利责任之增加、福利变动、削减及结算。利息成本净值乃将贴现率用于定额福利责任之余额净值及计划资产之公允价值而计算得出。此项成本计入收益表之雇员福利开支。</p>	<p>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p> <p>（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下，每一服务期间会增加一个单位的福利权利，并且需对每一个单位单独计量，以形成最终义务。企业应当将福利归属于提供设定受益计划的义务发生的期间。这一期间是指从职工提供服务以获取企业在未来报告期间预计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开始，至职工的继续服务不会导致这一福利金额显著增加之日为止。</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雇员福利(续)</u></p> <p>(IV) 终止服务权益</p> <p>终止服务权益于雇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团终止雇用，或当雇员接受自愿遣散以换取此等福利时支付。本集团将于以下时间确认终止服务权益（以较早者为准）：(i)于本集团不能取消提供该等福利时；及(ii)实体确认任何属香港会计准则 37 范畴内之重组成本及涉及终止服务权益付款当日。在提出提供终止服务权益以鼓励自愿遣散之情况下，终止服务权益根据预期接纳该建议之雇员数目而计量。在报告期末后超过 12 个月支付之福利折现为现值。</p> <p>(V) 花红计划</p> <p>本集团因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须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并可就有关责任作出可靠估算时确认花红为负债和支出。</p>	<p>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p> <p>（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p> <p>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p>	
19	<p><u>雇员福利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u></p> <p>嘉里建设营运一项以股权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计划。于全球发售前，雇员为获取授予购股权而提供之服务之公允价值由嘉里建设重新扣除并于本集团合并收益表内确认为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p> <p>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雇员福利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续)</u></p> <p>根据全球发售，本集团拥有根据其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未行使购股权。雇员为获取授予购股权而提供之服务之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于归属期内将予支销之总额乃参考所授购股权之公允价值厘定，并剔除任何服务及非市场表现归属条件(如溢利能力及销售增长目标)之影响。非市场归属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将归属之购股权数目之假设内。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修订其对预期将归属之购股权数目之估计。其会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修订原始估计之影响(若有)，并对股权作出相应调整。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发行新股份，所得款项经扣除任何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计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价。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修订其对预期将归属之购股权数目之估计。其会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修订原始估计之影响(若有)，并对股权作出相应调整。</p> <p>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发行新股份，所得款项经扣除任何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计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价。</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p> <p>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0	<p><u>收入确认</u></p> <p>当或于货品或服务之控制权转移予客户时确认收入。货品或服务之控制权是在一段时间内还是某一时点转移，取决于合约之条款与适用于合约之法律而定。</p> <p>倘本集团履行责任时符合以下条件，货品或服务之控制权是在一段时间内转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户同时间收到并消耗提供之所有利益；</li> <li>• 当本集团履行时产生或增强由客户控制之资产；或</li> <li>• 本集团不会产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资产，且本集团具有可强制执行就累计至今已完成之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li> </ul> <p>倘资产控制权在一段时间内转移，则参照完全履行该履约责任之进度于合约期内确认收入。否则于客户取得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p> <p>完全履行履约责任之进度乃根据下列其中一种最能描述本集团履行履约责任的表现之方法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计量本集团向客户转移之价值；或</li> <li>• 本集团履行履约责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对于预期努力或投入总额)。</li> </ul>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p>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收入确认(续)</p> <p>因获取合约而产生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被资本化为合约资产，随后于确认相关收入时摊销。</p> <p>(a) 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p> <p>本集团提供物流服务，包括货运代理服务。来自提供服务之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p> <p>当本集团于一段时间内转移服务的控制权时，收入乃根据截至报告期末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按所占提供的整体服务之比例随时间而确认，原因在于客户同时间收到及使用有关利益。</p> <p>(b) 一般储存及其他配套服务</p> <p>本集团向客户提供一般储存及其他配套服务。来自租赁储存之收入乃根据个别租赁之条款，于提供一般储存及其他配套服务时确认。</p>	<p>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p> <p>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处理。</p>	

嘉里物流互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收入确认(续)</p> <p>(c) 销售货品</p> <p>当产品之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已交付予客户，客户对产品之销售渠道有绝对酌情权，且概无可影响客户接纳产品之未履行义务时），货品销售获确认。当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产品毁损及遗失之风险转由客户承担，且客户按照销售合约接纳产品或本集团有客观证据证明所有接纳标准均已达成时，交付即告完成。</p> <p>来自该等销售之收入根据合约列明的价格确认。由于销售乃按符合市场惯例的信贷政策进行，故融资元素被视为不存在。</p> <p>应收款项于交付货品时确认 原因为此时乃代价成为无条件之时间点，仅须随时间流逝即可收取付款。</p>		
21	<p>直接经营费用</p> <p>直接经营费用主要指货运及运输成本及本集团直接应占之直接劳务成本，乃于其产生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p> <p>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2	<p><u>借贷成本</u></p> <p>借贷成本在借贷发生之年内按应计制在合并收益表支销。合资格资产之在建期间直至建筑完成日之有关建筑或收购之融资成本均拨充作为资产之部份成本。合资格资产为须经过一段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p> <p>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p> <p>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3	<p>每股盈利、股息收入与股息分派</p> <p>每股盈利</p> <p>(a)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p> <p>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服务股权之任何成本）</p> <p>除以于财政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就年内发行普通股的红利成份作调整(不包括库存股份)而计算。</p> <p>(b) 每股摊薄盈利</p> <p>每股摊薄盈利是透过调整用以厘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数字并计及以下项目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具摊薄潜力普通股相关的利息及其他融资成本的除所得税后影响，及</li> <li>• 假设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普通股的情况下原应发行在外的额外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li> </ul>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p> <p>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p> <p>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p> <p>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p> <p>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p> <p>（一）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p> <p>（二）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p> <p>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p> <p>（二）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每股盈利、股息收入与股息分派(续)</p> <p>股息收入</p> <p>股息自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及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而计量之金融资产收取。于确立收取付款之权利时，股息于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此亦适用于股息自收购前溢利中作出的分派，除非股息明显为回收一项投资的部份成本。于此情况下，倘股息与按透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而计量之投资相关，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然而，投资可能因而需要进行减值测试。</p> <p>股息分派</p> <p>向本公司股东分派之股息，就中期股息而言，在董事宣派年度，或就末期股息而言，在股息获本公司股东批准年度，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p>	<p>(三)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p> <p>“利润分配”下各项目，反映当年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和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p> <p>“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项目，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p> <p>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p> <p>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p> <p>(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p> <p>(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4	<p><u>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拨备</u></p> <p>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p> <p>或然负债乃指因过往事件而可能需要承担之责任，及其存在性只可于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确定之未来事件出现或不出现时确定。其亦可为因过往事件而须承担之现有责任，惟因预计经济资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责任金额不能被可靠地计量而不予确认。</p> <p>或然负债未予确认，惟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内。当预计资源流出之机会率改变以致资源有可能流出且能够被可靠地计量，此时将予确认为拨备。</p> <p>或然资产乃因过往时间而可能拥有之资产，及其存在性只可于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确定之未来事件出现或不出现时确定。</p> <p>或然资产未予确认，惟于资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时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内，当资源流入可实质确定，资产将予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p> <p>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p> <p>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u>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拨备(续)</u></p> <p>拨备</p> <p>拨备是根据本集团过往事件而产生之现有法定或推定责任，而有可能需要流出资源作为偿付该项责任；及其金额已被可靠计量而厘定。而未来之营运亏损不会被确认拨备。</p> <p>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需要在偿付中流出资源之可能性，根据责任之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责任类别中所包含之某一个项目，其相关之资源流出之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拨备。</p> <p>拨备利用反映目前市场对金钱之时间价值及对有关责任之固有风险评估之一个税前率，对预计须用作偿付责任之支出，计算其现值作为计量。随着时间过去而增加之拨备，被视作利息支出。</p>		
25	<p><u>分部报告</u></p> <p>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之表现，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之执行董事。</p>	<p>《企处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p> <p>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下列规定披露分部信息。</p> <p>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嘉里物流联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p> <p>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p> <p>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p> <p>企业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p>	
26	<p><u>政府补助</u></p> <p>当有合理保证将收到政府基于的补助且本集团复核所有附带条件时，即按公允价值确认有关补助。</p> <p>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处理，于配合拟补偿之成本所需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该项目下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